

【发布单位】 昆明市人民政府
【发布文号】 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90号
【发布日期】 2009-05-16
【生效日期】 2009-06-16
【失效日期】 -----
【所属类别】 地方法规
【文件来源】 [昆明市](#)

昆明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试 行）

（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90号）

《昆明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09年4月8日昆明市人民政府第12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09年6月16日起施行。

市长：张祖林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六日

昆明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农贸市场建设，规范市场经营管理，维护市场交易秩序，保护开办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昆明实际，制定本办

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贸市场是指由开办者提供固定场所、设施，经营者进场进行集中和公开交易农副产品的交易市场。

第三条 主城四区、三个开发（度假）区、呈贡新区、空港经济区及其他县（市）区人民政府所在地规划区范围内农贸市场的开办、经营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农贸市场实行属地管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三个开发（度假）区、呈贡新区、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应当成立农贸市场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督查督办辖区内农贸市场的规划建设及监督管理工作。

各相关街道办事处、社区居（村）委会应当明确具体的部门（人员）负责辖区农贸市场的综合管理工作。

第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农贸市场监督管理的主管部门，在依法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同时，负责牵头组织落实农贸市场达标改造及规范化管理等相关工作。

商务、规划、国土、建设、城管、卫生、公安、农业、水利、价格、质监、综合行政执法等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依法共同做好农贸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鼓励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及境外投资者，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

以多种投资形式新建、改建和扩建农贸市场。

第二章 市场规划建设

第七条 农贸市场专项规划作为商业网点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

部分纳入城乡控制性详细规划。市商务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规划、国土等相关部门负责编制昆明市主城区农贸市场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其余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本县（市）区农贸市场专项规划。

第八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三个开发（度假）区、呈贡新区、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应当根据农贸市场专项规划，制定辖区内农贸市场规划建设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制定农贸市场规划建设实施方案，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符合农贸市场专项规划和农贸市场建设标准；

（二）农贸市场的规模、位置应当与周边区域居住人口、地域范围相适应；

（三）农贸市场配置应当方便群众生活，满足群众需求；

（四）农贸市场布局应当与其他社区商业服务设施相协调，与经济社会发展程度相适应。

第九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农贸市场，应当符合农贸市场专项规划和农贸市场建设标

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规划、建设、用地等相关审批手续。

第十条 农贸市场的建设不得占用道路、公路，妨碍交通。

新建居住区或旧城改造中配套建设的农贸市场项目应当与主体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

第十一条 农贸市场拆迁应当遵循“拆一建一”、“先建-后搬-再拆”的原则。

第十二条 农贸市场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确需改变使用性质的，主城区报市商务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其余县（市）区报本级商务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市商务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会同工商、卫生、规划、建设、城管、公安等部门，结合国家卫生城市（县城）标准及其他相关要求，制定昆明市农贸市场建设标准。

第三章 市场开办

第十四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健全市场管理制度，做好市场的日常管理工作。

（一）与辖区农贸市场管理工作办公室签订《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责任书》，认真履行市场开办者职责，落实规范管理措施。

(二) 与经营者签订场地租赁和经营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建立经营者档案，记载经营者基本情况、信用状况等。

(三) 设立消费者投诉服务站，认真受理消费者投诉，消费者投诉服务站应当设有投诉电话和监督电话，并根据投诉的具体情况，协助、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妥善处理消费者投诉。

(四) 督促市场内经营者正确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使用合格的计量器具，对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定期送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做好市场定量包装商品、零售商品的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督促经营者对销售的农副产品实行明码标价。

(五) 建立健全公示制度，在农贸市场入口处等明显位置设置宣传栏和公示栏，向消费者公示与交易有关的基本事项和重大事项，包括：经营者的证照情况、违法违规记录、市场管理制度（含农副产品准入制度）、消费者投诉电话、农副产品质量安全抽检结果、不合格商品退市情况等。

(六) 设立专门的市场服务管理机构，配备负责维护市场秩序、环境卫生、食品卫生、治安管理、消防安全、建筑安全、价格、信息宣传和设施设备检修等方面的管理人员；建立市场管理人员工作责任制，市场管理人员定期接受培训，并佩戴统一证件上岗。

第十六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遵循农副

产品准入制度，严格落实农副产品安全责任。

（一）签订相关协议与台帐档案。建立与经营者签订农副产品质量安全保证书（协议），订立农副产品质量保证及对不合格农副产品的退市、追溯、召回、退货等条款，督促其落实索证索票制度，建立农副产品经营台帐，记录进货渠道；设置规范的市场农副产品档案柜，建立农副产品质量安全档案。

（二）建立健全农副产品质量查验登记制度。定期不定期派专人检查经营者的重要农副产品进货凭证，查验重要农副产品供应商的经营资质和实际经营情况；查验畜产品、水产品、禽类及其产品检疫检验合格证明或产地证明和其他依法应当经检测合格方可销售的农副产品的检测证明，对未取得检疫检验合格证明或检测不合格的，禁止入场销售。

（三）建立健全不合格农副产品退出制度。发现不合格农副产品应当立即要求经营者停止销售，报告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处理。

（四）做好农药残留抽查检测。在市场内设置独立的农药残留检测室，配置检测设备和人员，每天对场内销售的蔬菜和水果进行农药残留抽查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或与有资质的检验机构签订定期送检协议，也可将检验机构引入市场进行检测，市场内蔬菜和水果农药残留抽查检测结果应当在市场设立的公示栏予以公示。

（五）建立健全农副产品购销挂钩制度。以协议方式或督促场内经营者与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畜禽屠宰场、水产养殖信誉良好的生

产、加工企业和规范管理的批发市场、大型批发商建立购销挂钩关系，明确供货主体和供货产品质量责任，建立优质农副产品进入市场的快速通道，保障上市农副产品的安全。

（六）建立农产品清洁入市制度。督促经营者对蔬菜类农副产品在进入市场前做基本的清洁处理，去除泥土、黄叶、烂叶等，最大限度地减少进城垃圾数量。

（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对农副产品进行抽样检查时，市场开办者应当配合做好抽样工作。

第十七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是农贸市场安全第一责任人，应当按规定做好治安、消防、建（构）筑物安全等相关工作。

（一）配备已取得资格证书的专业保安人员，协助市场做好各项安全防范和巡查、巡视，维护市场治安秩序，协助公安机关调查、处置市场内发生的违法犯罪活动。有条件的市场应当安装符合技术标准的闭路监控设备。

（二）建立健全农贸市场消防管理制度和人员岗位责任制并认真落实，配置专兼职人员负责消防工作，专兼职人员应当经公安消防部门培训，并定期进行消防检查，有记录，及时消除消防安全隐患。

（三）配备齐全的消防设施、器材，并保持完好有效，严禁违章搭建占用防火间距，堵塞消防通道或者损坏和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四）定期检查农贸市场建（构）筑物的

安全使用状况，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对市场建筑物进行安全鉴定，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建筑安全隐患。

（五）严禁商住混用、使用明火作业、存放易燃易爆物品、违反规定乱拉乱接电线等行为。

第十八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维护市场环境卫生，保持整洁有序。

（一）应当建立和落实由开办者承担市场保洁费、辖区办事处（村委会）参与组织、通过竞标方式确定保洁方的市场化长效保洁机制，做到长效保洁。

（二）严格按照划行归市的要求规范设置市场铺面、摊位，设置规格统一、美观、醒目的经营区域标志牌及明确的市场导购图；市场通道畅通，无占道违章经营、乱摆摊、乱搭建、乱张贴。

（三）承担农贸市场责任区内的“门前三包”责任；场内地面应当做到硬化、平整、清洁，有完善的清洁制度，配备专兼职保洁人员，定期进行清洁消毒，并有记录；设置垃圾和其他废弃物收集容器，及时清除场内的污水、垃圾和其他废弃物；完善“四害”综合防制设施。

（四）设立独立的家禽经营区出入口，并与其他经营区隔开。

（五）督促畜禽及肉品经营者实施每天清洁消毒制度，对家禽存放、销售区实施每月清空家禽消毒制度；配备病、死畜禽集中弃置设

施，落实无害化处理和消毒措施。

（六）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位），保证车辆停放整齐；修建公用卫生间，并保持清洁卫生。

第四章 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除农民销售自产的农副产品外，农贸市场内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营业执照，需办理其他经营许可手续的，还应当办理相应的经营许可证件，并按照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在指定区域亮证经营。

第二十条 农贸市场内的经营者，应当遵守和执行农副产品准入制度，履行农副产品安全责任。

（一）应当实行索证索票制度，建立进货台帐，记录进货渠道；经营者初次与供货单位交易时，应当查验其主体资格合法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食品卫生许可证等；经营者在购进食品时，应当按批次向供货单位索取质量合格证明，包括：畜禽、肉类产品及水产品检疫检验合格证明或产地证明，粮食及其制品、奶制品、豆制品、饮料、酒类等应当有相应的检验合格证明和进货票据，其他产品的合法证明文件。

（二）须从依法批准设立的定点屠宰场购进肉类及其制品，并在摊档明显位置张挂肉品的检疫检验合格证明；外地输入的生猪肉及其产品的采购依照有关规定执行；畜禽及肉品经营者应当每天对经营场所实施清洁消毒，并在市场开办者组织下实施每月清空家禽消毒制度；家禽经营者营业时要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穿戴口罩手套等防护品，销售应当由专人负责。

（三）经营直接入口食品及熟食制品的，应当具备防尘、防蝇、防鼠设施和冷藏、消毒器具；熟食档应当设置预进间和售卖间，生熟食分开存放，从业人员应当有健康证。

第二十一条 农贸市场内的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场地租赁和经营管理协议书的约定，在指定地点经营，服从管理，遵守市场各项规章制度。

（二）经营活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应当主动向消费者出具市场销售专用凭证，明示经营者名称、具体经营场所或摊位号、联系电话等。